

##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

93.11.03 第 58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
94.03.02 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訂  
96.10.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修訂  
98.2.11 第 66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
98.4.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
99.11.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  
101.5.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
101.6.1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84 次業務會議通過  
101.10.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
104.6.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
104.9.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，需具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以本校名稱（「國立成功大學」/「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」）發表論作者。
  - (二) 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、Science，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（影響係數 IF 約為 30 以上）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範圍，限補助「原著論文 (original article)」及「綜合評論 (review article)」，不含「給編輯的信 (letter to editor)」及「研討會論文 (proceedings paper)」等。
- 四、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者，以校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優先獎勵；若為與國內外研究團隊之合著，而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校內有兩位以上合著，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。
- 五、獎勵申請案除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外，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。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推薦資料與主動搜尋資料後，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，開會審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，並頒贈獎牌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，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